“法官和调解员懂行，我们信服”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闽南晋江，民营经济活力涌动，“敢为人先、爱拼敢赢”的精神生生不息；闽北武夷，碧水丹山相映成趣，滋养着“世界双遗产之地”。一南一北，山海呼应间，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磁灶人民法庭与武夷山市人民法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双双入选全国首批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

今年7月，《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这两家法庭，探寻他们如何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笔，一头书写经济“高素质”的司法篇章，一头勾勒生态“高颜值”的法治底线，共同答好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山海答卷”。

图①② 磁灶法庭启动“法商联调”机制，联动磁灶商会力量现场勘验、协同调处涉陶瓷企业纠纷。

本报记者 王莹 摄

磁灶法庭供图

图③ 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法官团队对一起涉及国家公园案件开展现场勘测。

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供图

盘活一条生产线

2025年深秋，一场持续数月的设备返还“拉锯战”在磁灶法庭法商诉调工作室迎来了转机。

磁灶镇甲陶瓷公司将承租的乙陶瓷公司部分资产及经营权转租给三名原告。合同到期后，三方因新增改造设备的权属拆分、拆除范围、返还标准等产生争议，原告将甲、乙两家公司诉至法庭，被告也提出多项反诉。

“这案子不能硬判，否则就是‘双输’。”承办法官杨燕萍对此有着清晰判断，“涉案生产线历经多次改造，新旧设备交错叠加，若判决强制拆除，不仅会产生高额拆装成本，还会破坏生产线的完整性，双方权益都受损。”

磁灶法庭随即启动“法商联调”机制，邀请磁灶商会副会长谢永进参与诉前调解。

现场勘验时，面对杂乱堆放的设备和覆满粉尘的生产线，谢永进凭借多年陶瓷生产行业的经验，协助法官逐一核对涉案设备清单、现场设备留存情况、生产线改造范围，精准厘清双方争议焦点和设备权属、可拆除范围、设备使用价值等核心问题，打破专业信息壁垒。

法商诉调工作室里，谢永进结合勘验情况剖析利弊，杨燕萍则从法律层面分析诉讼周期、败诉风险和强制执行等连锁影响，引导双方摒弃对抗思维、理性协商解纷。

几番沟通后，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被告返还可拆除的铲车、叉车和部分窑炉电机，剩余不便拆除、依附生产线的设备，由原告以125万元价格打包转让给被告。

“法官和调解员懂行情、知行规、说行话，真心为企业着想，我们十分信服！”签完协议后，双方当事人都松了口气。

作为全国陶瓷重镇、全国五大建筑陶瓷生产基地之一，磁灶镇民营经济活跃、建陶产业繁荣。立足这一实际，磁灶法庭将“晋江经验”中“政企社协同发展”的理念融入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联合磁灶商会成立法商诉调工作室，构建法商“联调·联动·联防”三联工作机制，已成功化解涉企纠纷705件，涉及金额2.1亿元，化解率达80%。

“法庭还依托商会辐射全国的行业资源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开展跨区域调解与异地司法送达，梳理行业数据、研判风险态势，定期举办法治讲坛，精准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磁灶法庭庭长李金玲告诉记者。

围绕全市法庭提质赋能，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列为“一把手”工程，连续两年纳入全院重点工作，实行分批推进、梯次培塑。

“我们部署开展‘枫起刺桐·景秀全城’专项行动，围绕融入基层治理、强化民生保障、优化司法服务等方面推行七大工作举措，持续推动创建工作由点面突破迈向整体跃升。”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许良才说。

救活一片松树林

武夷山国家公园是全国唯一一个既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组织，又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的国家公园，生态价值独一无二。在这里，一场关乎森林生态安全的合同纠纷曾牵动各方目光。

松材线虫病被称为松树“癌症”，传染性强，一株松树染病，周围松木很快就会被波及。如果不及时清理枯死木，疫情就会在林间扩散，对国家公园的生态安全构成直接威胁。2021年11月，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编制了《2022—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总体方案》，预计2022年全年枯死松木约3900株。

2022年，福州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通过招投标中标四年期病虫害防治项目，约定当年完成全域枯死松木清理任务。不料，2022年出现的极端高温干旱天气诱发、加速染病松树枯死，公园原景区死亡松树激增至近3万株。面对骤增的工作量和远超预算的防治成本，生物公司以不可抗力导致履行合同出现重大困难为由诉至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请求解除合同并支付相应项目款。

“生态防疫不等人，必须快速打破合同僵局，让具备资质的主体及时接手防治工作，阻断疫情扩散。”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庭长姜欢说。

法庭第一时间立案，对接武夷山国家公园智慧管理中心，调取精准气象数据和病虫害分布图，联动林业部门实地核查，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研判案情。最终，法庭依法认定极端干旱天气属于不可抗力，判决解除合同，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支付项目款588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重新预估枯死木数量，通过公开招投标重启防治项目，及时遏制病虫害蔓延态势。2025年1月，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守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典型案例。

作为全国首个以“国家公园”命名的法庭，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立足“国家公园+双世遗”核心区位，围绕“山水‘枫’景”主线开展创建工作。

生态保护领域，法庭创新亮绿灯、布绿网、护绿码的“三绿”生态司法工作体系，探索“生态法官+林长+河长”联动模式，常态化开展巡山巡河，织密全域生态司法防护网。文化保护领域，法庭构建“三一”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在文化遗存所在地设立巡回法庭和司法保护工作站，实现一站式服务、一体化保护、一脉性传承。

同时，法庭将传统朱子思想与现代司法理念相融合，推出“问源、扬和、谕理、循法”八字审判工作法，设立“吃茶话事点”，妥善化解茶山权属、文旅等常见纠纷。

“我们围绕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出台行动方案，制定32条具体工作举措，全面覆盖党建引领、多元解纷、便民司法、法庭建设、品牌打造等重点领域，实现创建工作顺势而起、无缝衔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亮说。

全市法庭主动对标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等创建先进榜样，因地制宜探索特色司法路径，陆续打造建瓯法院城区法庭“芝心护苗”、浦城法院水南法庭“法护家安”等法庭工作机制，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闽北基层大地落地生根。

激活一域新“枫”景

人民法庭是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服务群众的一线窗口。福建共有210个人民法庭，覆盖乡村、城区、产业园区、景区等多元区域，75个固定巡回审判点布设其中，形成布局科学、覆盖全面的司法服务网络。

“全省人民法庭聚焦审判质效提升，基层基础夯实，纠纷实质化解，司法便民利民，护航服务大局五大重点，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基层司法保障防线。”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元祥说。

针对基层案件类型多元、事实简单案件占比高的特点，全省法庭常态化推行繁简分流，对简易案件开通速裁快审通道，近五年来累计新收案件91.4万件、审结90.9万件，案件平均审结率达99.36%。

夯实平安建设根基，功夫下在诉前。全省法庭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度对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凝聚基层解纷合力，全方位做实矛盾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就地处置。

“立足地域特色、资源禀赋和基层治理需求，坚持差异化培育、特色化发展，依托基层司法创新实践，打造出一批辨识度高、实效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民法庭司法品牌与特色解纷模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敏说。近五年，全省有14个法庭工作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两家法庭的入选不是终点，而是起点。”吴元祥说，“全省法院将坚持‘标准打底、特色赋能’的创建思路，对齐创建标尺，深耕特色赛道、培育亮点载体，打造更多人民法庭司法品牌，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八闽大地连片成景。”

制图/高岳

点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元祥：

人民法庭处于司法审判的最基层、最前端，是审判领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最后一公里”，是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前沿阵地”。目前，福建全省共有人民法庭210个，覆盖乡村、城乡结合部、城区、产业园区、景区等多元区域，近几年通过优化“撤、并、改、建”布局，精准适配辖区人口规模、案件体量、地域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已经形成布局科学、覆盖全面、贴近基层的司法服务网络。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以来，福建法院对标创建考评指标，构建“高院统筹、中院主抓、基层落实、法庭主战”的四级责任体系，各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拓展便民利民渠道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被命名为第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磁灶法庭、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就是这一时期全省人民法庭工作的生动实践和典型代表。

下一步，福建法院将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示范，推动人民法庭总体布局更加优化、功能定位更加精准、基础建设更加规范、队伍素质更加过硬，做实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城乡发展、保障社会安宁，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儿童近视防控进入『精准守护』时代

教室采光有标准 视力筛查有制度 市场宣传有红线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刘培溪

今年9月3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卫生免疫司有关负责人在国家疾控局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监测结果显示，2025年全国学生总体近视率为49.9%，较2018年(53.6%)累计下降3.7个百分点，近五年呈连续下降态势。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多个家庭发现，近视率下降的背后，是儿童近视防控模式正在发生变化。过去，很多家长对近视的认知往往是“看不清就戴眼镜”；如今，越来越多家长紧盯眼轴等指标变化，希望把近视管理做得更早、更科学、更长期。

与此同时，记者注意到，变化不只发生在家庭内部。近年来，近视防控由“个人卫生习惯”上升为“国家行动”——教室采光有标准，视力筛查有制度，市场宣传有红线。这场关于清晰视界的长跑，既有一个个家庭对孩子视力状况的重视，也得益于一整套制度体系的运转……在受访专家看来，儿童近视防控正在法治框架下，从“看清楚”走向“管长远”，进入“精准守护”时代。

关口前移

2021年国庆假期，上海的陈女士发现13岁的大儿子浩然(化名)出现眯眼睛看黑板的情况，便趁着假期带孩子到医院进行视力检查。结果显示，浩然已经近视150度。考虑到哥哥已经近视，陈女士还主动请医生为一同到医院的小儿子晨晨(化名)做了检查。晨晨当时8岁，平时学习、生活没有明显异常，学校视力筛查结果也显示正常，检查结果表明，晨晨裸眼视力达到1.0；散瞳验光结果显示，他仍有远视储备约125度。

按照不少家长过去的认知，孩子能够看清黑板、视力检查正常，就说明眼睛没有问题，但在陈女士看来，“等孩子说‘看不清’就晚了”。医生也提醒，虽然晨晨视力正常，但哥哥已经近视，其可能具有较高的近视风险，需要提前关注眼睛发育变化。他建议给孩子建立屈光发育档案，通过定期检查了解眼睛发育情况，及时识别近视风险。

这份“屈光发育档案”，如今已不只是医生的个人提醒，而是近视防控关口前移的制度抓手。按照2021年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五部门联合制定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部署，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每年开展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及时更新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学校每半年开展一次视力检查并将结果反馈家长。从那以后，每隔一段时间，我都会带孩子复查。同时，也逐渐营造良好的家庭用眼环境。”陈女士说。家庭照明成为她首先关注的问题。她买来光照度计，检查后发现家中原有灯光条件并不理想，于是更换了家里的灯具和孩子使用的台灯。

校园内，相关标准也在与时俱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25)，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实施。本次修订新增多项关键指标要求，包括采光均匀度、冬至日满窗日照时间、玻璃颜色透射指数和可见光透射比、书写板照明灯具控制装置、视网膜蓝光危害限值、波动深度、闪变指数、频闪效应可视度。

最近的一次复查结果显示，晨晨目前眼轴长度约23.2毫米，眼轴增长幅度处于医生评估范围内。结合角膜曲率等参数综合评估，晨晨仍有远视储备约100度。看到检查结果后，陈女士终于松了一口气：“近视防控不能等出了问题再解决，还是要提前关注。”

规范市场

去年暑假发现孩子近视后，河北的杜女士开始寻找能够帮助孩子控制度数增长的方法。在多种干预措施中，户外活动成为她坚持时间最长的一项。假期期间，为了保证孩子每天有足够的户外活动时间，杜女士重新安排了儿子澜澜(化名)的生活节奏：每天早上7点左右，她便带澜澜出门运动，一直到上午10点左右；下午，她还会再次带孩子出门活动。有时一家人甚至会打包晚饭在公园用餐，直到晚上七八点才回家。从结果来看，持续管理也带来了一定变化——澜澜目前已从二年级时检查出的约125度近视，到四年级复查时屈光状态显示约50度，近视度数得到有效控制。

在近视防控过程中，杜女士并非没有试错。孩子刚查出近视时，她听过按摩、护眼贴能“降度数”的说法，也接触过宣称能“摘掉眼镜”的视力训练机构和护眼仪器。她曾带澜澜试过一段时间的视功能训练，花费不少，效果却十分有限，至多只是短暂缓解视疲劳。

对此，有多位受访家长也表示，他们对孩子的近视防控需求日益重视，但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价格不透明、宣传打“擦边球”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针对这一情况，相关部门持续发力。2021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密集出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相关标准，《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等构建起系统完备的标准支撑体系。据统计，截至2025年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查处眼镜及眼镜片相关质量违法案件2157件，案值377.38万元，罚没562.77万元。

“监管部门的治理应更具针对性，严禁相关机构在宣传中出现或使用‘恢复视力’‘降低度数’‘治愈近视’‘近视克星’等宣传内容和营销话术，发现问题及时介入，让那些企图以虚假宣传牟利的不法分子无处遁形，形成监管威慑力。”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标准升级

浙江杭州的小涵(化名)刚上小学一年级时，学校视力筛查结果为4.8，低于正常范围。小涵妈妈刘女士带小涵去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结果显示，小涵存在角膜曲率偏低、眼轴长度偏长等问题，虽然当时尚未发展为近视，但这些变化让刘女士开始关注孩子未来的近视风险。此后，她定期带孩子进行检查，关注眼轴等指标变化，并根据孩子不同阶段的情况调整管理方式。

进入三年级后，随着学习任务增加，孩子可支配时间减少，户外活动时间逐渐减少。2025年冬天，刘女士在复查中发现，孩子眼轴变化幅度较此前有所增加。发现这一变化后，她重新调整家庭安排，在专业人士建议下优化孩子的用眼习惯，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对此，北京某医院眼科赵医生根据自己的门诊经验告诉记者，小涵的经历，折射出当前近视防控理念的变化：过去，不少家长更多关注“孩子有没有近视”“视力表是多少”；如今，越来越多家庭开始关注孩子眼睛发育过程中的变化，希望通过持续监测，提前识别风险。

理念变化的背后，是标准规范和制度建设同步跟进。

近年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近视防治指南(2026年版)》《儿童青少年裸眼视力和屈光状态评价规范》(WS/T 10039-2025)等发布，近视防控从“治已发”向“防未发”转变。

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十五五”工作方案(2026—2030年)》等相关规划，面向“十五五”，教育部明确多项重点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向各省级人民政府反馈年度近视率，印发防控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政策文件，印发“十五五”近视防控工作方案，加强全国近视防控宣讲团建设，持续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

在受访专家看来，近视防控是一场“持久战”，需要家庭、学校、医疗机构协同发力，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下，各方责任边界正日渐清晰：学校要保障教室采光照明条件、落实体育活动和课间休息，医疗机构要守好筛查、诊断和医疗干预的专业门槛，市场监管部门要盯紧虚假宣传和产品质量，家庭则在专业指导下承担日常管理责任。

“清晰视界，从来不只是‘看得见’。从‘看清楚’到‘管长远’，一场以法治为底色、以家庭为细胞的近视防控长跑，正稳步向前。”陈音江说。

深耕“一院一品”，山区基层检察院走出蝶变之路

□ 本报记者 胡特旗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莫家杭

地处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剑河县人民检察院，是典型的山区基层小院。受人员编制有限、业务基础薄弱等客观因素制约，存在发展瓶颈。

乘着贵州全省基层检察院“小院提升行动”的东风，剑河检察院跳出拼规模、比体量的传统发展思路，立足本地生态禀赋与当地文化特色，锚定内涵式提质方向，以打造“一轴两翼·全科赋能”检察品牌为牵引，构建起分层分类的全科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干警从“单科办案”向“全科履职”深度转型。2025年，剑河检察院业务评价跻身全州检察机关第一梯队；2026年，该院检察品牌成功获评第一批贵州省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特色品牌。

今年9月初，《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剑河检察院，探索该院蝶变背后的密码。

“以前总觉得基层小院人少平台有限，守好自己的‘责任田’就够了，其他领域的案件不敢碰。”剑河检察院一名老干警的话语，道出了曾经制约该院发展的思想瓶颈。

为扭转部分干警“院小难有作为”的消极心态，剑河检察院把思想解放作为小院提质升级的先手棋。剑河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舒贵带头研判发展的难点堵点，先后开展专题授课12次，引导全院干警打破思维定式，树立“院小格局不能小、岗少本领不能少”的思想理念。以党建为总抓手，该院系统打造“一轴两翼·全科赋能”检察品牌，将全科履职理念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为小院高质量发展和后续全科人才培养体系的落地生根筑牢了思想根基。

培养全科检察官，核心是打破条线分割的业务壁垒，破解岗位固化、能力固化的深层难题。剑河检察院打出“轮岗+帮带+攻坚”组合拳，构建起分层分类、全链条覆盖的全科人才培养机制。

该院落实差异化周期轮岗制度，明确中层干部、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及书记员各层级轮岗实训时限，推动干警在多岗位历练中补齐能力短板；组建3支跨业务党员先锋队，打通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壁垒；推行“导师带徒、多岗轮训、交叉办案”培养模式，8名业务骨干与13名青年干警结成帮带对子，设立全科检察官先锋岗集中攻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25年以来，该院通过全科办案模式共办结重大疑难案件24件。

剑河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彭杨是该院首批“全科检察官”的典型代表。历经多岗位淬炼，她熟练掌握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等多领域业务，多次牵头办理刑事与公益损害交织的复合型案件，先后获评贵州省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多项办案成果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过去刑事办案和公益诉讼分条线推进，案件流转环节多、办理周期长。”彭杨介绍，在一起滥伐林木案件中，全科办案团队实行一体化研判，同步推进刑事追责、生态修复、碳汇代偿，既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又同步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督促当事人认购碳汇、补植复绿，实现了“办理一案、修复一片”的多重效果。当地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对此深有感触：“以往要对接多个办案组，现在一个团队一揽子解决问题，协作效率提升了不少。”

人才培养的成色，最终要靠办案质效和群众口碑来检验。剑河检察院把全科履职能力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成效，在生态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让基层检察院释放出大能量。

剑河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兴向记者讲述了其办理过的一起案件。2026年9月，辖区内一名未成年人涉罪后，剑河检察院没有简单一诉了之，而是联动民政、学校、村寨网格员等多方力量，为其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同步落实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民事支持起诉等综合举措，最终帮助这名未成年人顺利重返校园。

据统计，2024年至2026年，剑河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实现“双下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稳居全州前列。

队伍的精神面貌也在悄然变化，主动轮岗、争先干事成为全院干警的常态。2024年入职的青年干警王福湘，借助导师带徒、多岗轮训机制快速成长，在2025年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竞赛中斩获全省一等奖、全国中学组季军。“刚接触跨领域业务时心里没底，正是这套培养机制帮我快速补齐了能力短板。”王福湘说。

“基层检察院体量虽不大，但承载的法治责任不小、服务的治理大局不小，绝不能因‘小’而守成、因‘微’而缺位，必须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高质量提升的路子。对剑河检察而言，这条内涵式发展之路，核心就是向内挖潜、以人兴检，通过全科人才培养打破条线壁垒、提升队伍综合履职能力。我们立足苗乡侗寨地域实际，聚焦生态保护、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民生关切，在每一起案件中同步推进办案、修复与治理，用扎实的法律监督成效，回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真切期盼。”舒贵说。